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率和盈利能力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 鹏

张 雪 芬

2019 年 月 日